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37 次修訂於民國 102.06.2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9.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4.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22.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為預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於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與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 第二十條：本公司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於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中選任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有關業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派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上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將保留

盈餘保留適當額度後，再決定分配股利之金額。上述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